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即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有關權力或會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段落(d))；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為限，
-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的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的日期。」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或遵照此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7年4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0樓401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的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均為無效。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就建議第3號決議案而言，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5 就上述建議第4號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6 就上述建議第5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 7 就上述建議第6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8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
- 9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